

目錄	
感謝詞	i
摘要	ii
第壹章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貳章 福音種子落地	3
第一節 傳教背景	3
第二節 埤頭教會	4
第參章 台灣宣教初期（1865-1868）之糾紛	6
第一節 府城教案	6
第二節 天主教堂焚燬	7
第三節 樟腦糾紛	9
第四節 傳統信仰與初代信徒	10
第肆章 「埤頭事件」	13
第一節 莊清風「殉教」	13
第二節 高長被誣陷	20
第三節 埤頭教會的攪擾	21
第四節 事件處理與影響	23
第伍章 日殖時期教會迫害	25
第一節 日本帝國殖民	25
第二節 教會的面對	27
第三節 愛英美事件	28
第四節 牧者信徒入獄	31
第五節 晚清與日殖迫害的比較	32
第陸章 結論	37
參考書目	39

## 第壹章 研究動機與目的

是在台灣教會史課堂上，王昭文老師談到莊清風事件時，提出跟教會信徒間流傳不同的說法，刺激我的好奇心，想要一窺事實的究竟。除了聽到的不同版本，是否還有其他的說法？如果大家是聽人家講，自己完全不疑有他就信到底，那麼，到底要信哪一個好呢？乍看之下，因為各據一辭的緣故，版本似乎呈現出故事的多樣面貌。但是，是否也有可能，更大的原因是來源的問題。甚至包括切入的角度、堅持的觀點，還有站立位置立場的不同而互別差異。這些想法在腦海裡打轉著...。當老師續談鳳山教會早期的歷史，鼓勵我可用以寫作道碩論文，我的心隱隱有個譜。

老實覺得自己是一個「記憶力不怎麼好的人」和認為自己是一個「沒有什麼歷史記憶的人」，促使我斟酌「寫歷史」。近幾年，自己對台灣歷史有比較長足的認識，但是對於自己母會的歷史，僅只停留在課堂淡淡的一瞥。雖然說自己出身鳳山教會，卻是在專科時代才踏入青年團契，走入鳳山教會。不能否認過去那段歡愉充實、值得懷念的團契時光，是好些哥哥姊姊信仰關愛的付出，心裡由衷感激。只是，美中也有不足。我感到惋惜，因為我對鳳山教會的歷史一無所知。作為一個鳳山教會的青年，沒有聽過自己母會歷史的青年，沒有聽過教會的人述說自己歷史的青年，我不甘如此。心裡有股衝動，要作個懂得過去的人，同時要把這份珍貴的過去，叫其他人知道，讓這份歷史不再空白。內心孕生之於教會的情感確定我想要探知早期信仰的故事！

翻閱鳳山教會早期的宣教史，筆者震驚在清季後期和日本殖民時期鳳山教會面臨的苦難。教會曾經嚴重受挫又屢遭誣陷，牧師和信徒過著的是誠惶誠恐、如坐針氈的日子。筆者從不知道、也未曾想像鳳山教會遇難的如此淒烈。心中卻也明白這絕不單純是因為信仰的緣故「為義受逼迫」，更非簡單地套用宗教詞彙「魔鬼的出現」就能交代了事。事實上是，每一個時代都有它特殊的政治和文化背景，事件發生亦並非是單一個因素可以成就。晚清和日本殖民時期鳳山教會的遇難，

斷不是無緣由地天外飛來的浩劫。其中的因素或許複雜，可能有些雷同，或者也大相逕庭。

是以，筆者決定以福音和文化的對遇來看待晚清和日本殖民時期鳳山教會的受迫害事件。無庸置疑，筆者無法也無意進行還原事件這項不可能的任務。倒是嘗試透過資料的收集，歷史脈絡的整理，放大聚焦地觀察和分析事件周遭任何躍動、可能的因子。可以是已經爆發的慘狀，或者滿天瀰漫的辱罵，或是蠢蠢欲動、伺機而發的引燃點...等。事件的發生並非偶然，期待經過耙梳層層的事實，漸漸釐清相扣的要環，讓縱貫事件的來龍去脈，以及左右橫生的相關要素證明當時的狀態。

再則，筆者將從福音和文化對遇的觀點，進行兩個時期鳳山教會受迫害的比較，從中思考對鳳山教會今日的信仰反省。至於耐人尋味的莊清風事件，筆者會將眾說紛紜的檔案作一比較、篩選和解釋，試論教會信徒怎麼看他？自己又如何看待莊清風的「殉教」？其中有否比較值得信靠，或是可信度較高的版本？言而總之，期許這是一篇中肯、不偏頗高舉基督教而睥睨他者的歷史探究。如果可能，期待可以拋磚引玉，提供他人一個經由文化面向看待福音事件的趣味角度。讓基督徒在以「宗教」眼光看教會事件的視界上，可以再廣闊和深刻一些。

## 第貳章 福音種子落地

### 第一節 傳教背景

遠在 1662 年荷軍投降鄭成功，結束對台灣長達 38 年的統治，荷蘭改革宗長老教會在台灣的宣教也劃上休止符。直到十九世紀，第二波的福音契機才於焉開展。十九世紀運動是基督教的偉大世紀（the great century），<sup>1</sup> 基督教在此間擴展到世界的五個大洲。英國長老教會也在此時搭乘海外宣教的熱潮，差派著名佈道家賓威廉（William Chalmers Burns, 1815-1868）擔任第一任宣教師，進入中國傳教。在 1850 年進入廈門宣教後，腹地抵達粵東（以汕頭、潮州、汕尾為中心），到了 1865 年，正式開始台灣南部的宣教。<sup>2</sup>

福音的進入台灣，跟開埠通商有很密切的關係。1860 年天津條約的簽訂，使得台灣府的淡水開港，之後打狗、基隆也陸續開埠。當時駐在廈門和汕頭的杜嘉德（Rev. Carstairs Douglas, 1830-1877）和馬肯齊（H. L. Mackenzie）宣教師相偕訪問淡水跟艋舺，他們除了受到曾在廈門聽過福音的人歡迎以外，還發現島民通行閩南語。因此，當他們回到廈門，便開始討論著手將台灣發展成新的教區。1864 年初，馬雅各（James Laidlaw Maxwell, M.D., 1836-1921）醫生在杜嘉德的陪同下，抵廈門學習語言。雖然杜嘉德主張到台灣宣教需要有兩位宣教師才行，馬醫生卻堅信只要有當地人作他的助手就能勝任宣教的工作。同年秋天，杜嘉德、馬雅各跟助手從條約港打狗（高雄）經埤頭（鳳山）到達台灣府（台南），<sup>3</sup> 調查台灣南部的狀況。

---

<sup>1</sup>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歷史委員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台灣：台灣基督長老教會，2000），149。

<sup>2</sup> 賴永祥，《教會史話》，第二輯，（台南：人光，1995），247-248。

<sup>3</sup> 根據台南海關估計，1891 年府城人口只有 5-6 萬人，但傳教師在 1865 年卻記載擁有 20 萬人口。另在鄒和給官方的紀錄，打狗當時只有 2,000 人。蔡蔚群，《教案：清季台灣的傳教與外交》，（台北：博揚文化，2000），47。

隔年 5 月，馬醫生跟三位助手來台，選定府城作第一個宣教據點。<sup>4</sup> 馬醫生是第一位來台灣的英國宣教師，就讀愛丁堡大學醫學，曾在柏林和巴黎大學深造，他的主要工作是醫療和傳道。其他人陳子路負責講道，吳文水看顧佈道所，黃嘉智擔任醫療助手跟配藥。出人意料之外的是，沒多久教會就發生受到迫害的事件。馬醫生不得不在 7 月遷往打狗，以打狗作南部的宣教中心，直到 1867 年。<sup>5</sup> 待在旗後的日子，馬醫生曾企圖到三塊厝建立教會，後因為效果不彰而作罷。<sup>6</sup> 1867 年馬雅各把福音的種子傳到埤頭。

## 第二節 埤頭教會

埤頭是鳳山縣治，今鳳山的舊稱。鳳山縣治原本在興隆村，素稱舊城（今高雄市左營區興隆路一帶），因為 1786 年（乾隆五十一年）爆發林爽文事變，舊城被毀，鳳山縣治正式在 1788 年自舊城遷到埤頭。<sup>7</sup>

埤頭教會還沒有建立以前，常常有埤頭人前往旗後教會參加主日禮拜，或者到醫館尋求治病。<sup>8</sup> 其中有埤頭人陳齊在 1866 年 8 月 12 日受洗，是台灣首批接受洗禮的人之一。隔年 3 月 10 日埤頭人葉清也領洗，是第二批信徒。之後，礙於往返埤頭和旗後之路遙，馬醫生萌生了在埤頭開設醫館的念頭。據馬醫生 1867 年 4 月 26 日的報告，他派兩名助手先到埤頭暫時租小屋進行佈教（是日成為鳳山教會的設教日）。<sup>9</sup> 7 月 7 日馬醫生在埤頭北門外新庄子 46 號購置房屋用作禮拜堂和藥房（現在在鳳山教會對面左方約 100 公尺）。屋子由華籍教徒具名訂契，

<sup>4</sup> 府城雀屏中選的原因是因為它是當時境內最大的市鎮，到處可見各種行業的發展，熱鬧非凡。府城也是全台的中樞，道台、知府、台灣知縣，台灣總兵，海防都駐在府城。賴永祥，〈100 指向台灣府城〉，《教會史話》，第一輯，281。

<sup>5</sup>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歷史委員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6-8。

<sup>6</sup> 黃嘉智，〈教會的來歷—埤頭〉，《台灣府城教會報》，第 167 卷，1899 年 2 月號，13-15。

<sup>7</sup> 賴永祥，《教會史話》，第二輯，7。

<sup>8</sup> 當時也有人去三塊厝租一間厝，禮拜日和平常日都會開門講道理，但是因為功效不大，大約一年左右便告失敗。是以，埤頭成為南台灣第二間設的教會。

<sup>9</sup> 同上。黃嘉智記約在 1868 年 4 月，就買到一個好地方作禮拜堂。人數跟著越來越多，當時常常有好幾個兄弟和醫生遠從旗後來埤頭教會講道理，最常出現的人有吳文水（文伯）跟高長兄兩人。

呈報鳳山縣署備案。這是繼旗後教會之後的第一間教會，也是南部第三間長老教會，會友人數到了年底大概有二十名。

豈料，當官民得知房屋被洋人買走以後，反對的聲浪和動作四起，21 日就有暴民突然跟其他的壯勇攻擊搶奪禮拜堂。儘管馬醫生稟報地方官跟鳳山知縣，請求懲辦並追還損失，卻始終不得要領。<sup>10</sup> 此後出於各種原因，埤頭教會繼續受到侵害攪擾，不得安寧。甚至在重建教會的時候，當場被夷為平地，宣教師和信徒的處境艱難由此可見。

1867 年 12 月李麻牧師 (Rev. Hugh Ritchie) 受派到旗後傳道。<sup>11</sup> 當時期宣教師和本地傳教者嚴重不足，致使李麻牧師常常要出去傳道，建設教會。1868 年 1 月中旬李麻牧師前往埤頭和阿里港，5 月回到埤頭教會，在那裡他舉行第一次的聖禮典，11 月牧師也主持第一次的基督教式婚禮。<sup>12</sup> 這是埤頭教會值得喝采的時刻，更是英國宣教師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舉行第一次的聖禮典跟結婚典禮！

埤頭教會後來在 1869 年 1 月 31 日重開，與會者有會友外七名庄民。兩個禮拜的時間，人數就增加到三、四十名。<sup>13</sup>

---

<sup>10</sup> 當時，賈祿(C. Carroll)和阿肯士(Thomas Adkins)分任英國駐打狗的前後署理領事，事情不得善處的原因可能是因為兩人任期極為短暫，無法持續對地方官有效施壓。《教務教案檔》，第二輯，第 970 號，1868/10/2 總屬收英國阿禮國照會，1279；蔡蔚群，《教案：清季台灣的傳教與外交》，53。

<sup>11</sup> 查 1866 年麥大關牧師(David Masson)授命搭船赴台，卻不幸在靠近中國的地方被一陣巨浪吞沒。是以李麻牧師成為第一位來台灣的英國長老教會牧師。Jas Johnston，《中國與台灣》，172-173。

<sup>12</sup>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歷史委員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13。

<sup>13</sup> 賴永祥，〈133 埤頭教會劫後向榮〉，《教會史話》，第二輯，83-84。

## 第參章 台灣宣教初期（1865-1868）之糾紛

由於晚清「埤頭事件」發生的年代就在福音進入台灣以後不久，從時間性來看，兩者的關係極其密切。因此，在筆者正式進入「埤頭事件」以前，會先在本章分別談述台灣宣教初期已經頻傳的糾紛，企圖藉由一個拉長的歷史脈絡，呈現當時傳教師已然面臨的困頓。接續才就福音與文化的對遇，探勘存在其中各種勢力的較勁。

### 第一節 府城教案

基督教福音進入台灣，遇見的挫折和艱辛遠遠超過宣教師的想像。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迫害事件而言，台灣府首當其衝。早在 1865 年 5 月 28 日當馬雅各一行人抵達台南，得到海關專員馬為霖（William Maxwell）借給的一座看西街房屋，就把房屋前部分用作禮拜堂，後面規劃作醫館和藥局。馬雅各醫生承襲中國的宣教策略，以醫療開展南台灣的傳道。由於馬醫生精湛高明的醫術，加上不收取病患分文，不消十多日，看診的病患每天就多達五十人以上。加上馬醫生會使用奎寧進行白內障和腎結石切除手術，令許多人嘖嘖稱奇！醫館景致可謂門庭若市。

不料，馬醫生的成功反效果地引發本地醫生的仇視跟反對。不花多久，謠言從四處竄升，傳聞馬醫生殺害漢人挖人心肝，又指他割人眼睛、製造鴉片等等。滿清政府雖然不予理會，群眾之間的憤慨早已沸沸揚揚、無能控制。一旦被激怒，不是任意搗毀教會，就是蓄意攻擊宣教師。<sup>14</sup> 狀況的糟糕甚至連宣教師在街上走路，都要受人謾罵毀謗、公開被擲以石頭；街上出現的驅番傳單還印著「傳教人

---

<sup>14</sup> 必麒麟著，《發現老台灣》(Pioneering in Formosa) (陳逸君譯，協和台灣叢刊：50，台北：臺原出版社，1994)，95。

專好殺人，刨挖墳墓，房中且藏死屍。」等不實之言。<sup>15</sup> 此等造謠生事不乏中國官紳的反對，<sup>16</sup> 情勢的持續惡化終於迫使醫館房東被威脅跟馬醫生斷約。

過程中馬醫生屢次秉請衙門糾正謠言，又請領事郇和 (Robert Swinhoe) 介入交涉。但郇和表示「同一條街上，有英國商人在賣鴉片，也有英國傳教師反對鴉片，這令中國人難以理解。」<sup>17</sup> 事實上，更棘手的是宣教師的行徑看是在挑釁看西街的鴉片商人，與他們作對！綜觀以上，可以發現福音的傳揚早已經不再只是叫人信耶穌得永生這般單純而已。原本以為可以藉由開拓醫療間接博得人民些許的好感，促使福音的廣傳，現實的狀況卻是宣教師的好意善舉竟然引發利益的衝突。本地醫生對馬雅各醫生的嫉妒和仇視，以及鴉片商人對宣教師教誨不吸鴉片的厭惡，無形中間接阻擋本地人求生的財路，自然不認為福音是個人人需要的「好消息」。另外加上政府的刻意忽視、人民對宣教師陌生和對基督教的不解，基督宗教的宣揚在宣教的初期就亮起了紅燈。

## 第二節 天主教堂焚燬

天主教道明會在 1867 年以前，就曾經在萬金、溝仔墘、府城三處開設教會。1859 年郭德剛 (Fernande Sainz) 神父初到前金講道的時候，<sup>18</sup> 有萬金的居民前來聽講，郭神父乃決定在 1861 年到萬金傳福音。萬金是個由平埔族部落、閩南人和客家人等不同族群共同交會的地區。平埔人、閩南人和客家人彼此並不友善，敵視的情況到了晚清還是不見改善，族群間不安的互動深深影響天主教的傳教工作。天主教傳入不久，首先是傳出客家人開始作偽證，聲稱親眼看到傳教師解剖屍體、挖出心臟，還用屍體流出的血水灌溉田裡的蔬菜和罌粟，引發百姓激憤控

<sup>15</sup>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教務教案檔》，第二輯，第 970 號，1868/10/2 總屬收英國阿禮國照會，1278-1279。

<sup>16</sup> 呂實強，《中國官紳反教的原因》，(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6)，第二章。呂實強提出教案發生的三個方向：儒家傳統、傳教事業的侵略特質、以及中國社會習俗與官紳利害。

<sup>17</sup> F.O. 228/397, No. 45, 1865/10/28 Swinhoe to Wade, 311-312。

<sup>18</sup> 賴永祥，〈93 天主教捲土重來〉，《教會史話》，第一輯，263。



訴。<sup>19</sup> 1866年11月29日深夜，又有一群人潛入小教堂縱火，<sup>20</sup> 由竹子茅草搭的教堂一燒不可收拾，一夕之間所剩只餘灰燼。

鑑於前金和萬金距離遙遠，郭神父在兩地之間的溝仔墘開設另一個宣教據點。鳳山縣溝仔墘天主堂（今屏東縣竹田鄉）<sup>21</sup> 1864年4月由良揚神父（Francisco Herie）設教以來，竟然受過四次嚴重的攻擊。教堂才剛建好幾天，就有因為兒童在學習教理時忽然罹患急症，父親求助巫師後，被告知是邪教作祟、不鬥教徒病不痊癒，造成佈道所和教徒的房子被群眾劫掠焚燒。隔年正當神父在跟民眾談論教義的時候，忽然有二十多人手持凶器闖入佈道所，毀壞物品遂揚長而去。再隔年，民間傳言宣教師買賣屍體圖利，興建的天主堂旋遭不測。到了1868年，因為神父不響應迎媽祖賽會的緣故，新天主堂第四度受挫重擊、被暴民放火。良揚神父要上訴官府，反而遭到圍困挨打。<sup>22</sup>

郭德剛神父在1866年間進入府城，到城中的八吉境租屋傳道。這個消息一傳出，知道的民眾以該地男女混雜作理由，上乘台灣縣屬表達強烈的反對。當時教會早已經付款立契，也搬入居住了，可以說不必睬理取鬧的抗爭。但是，縣官卻以居民阻撓的事實，勸諭教會最好離開，郭神父為此退還契屋。後又經過一番抗議，神父才能在小東門外設天主堂和育嬰堂（孤兒院）。1868年4月8日天主堂遭暴民拆毀，其中一名詹神父（Vicort Giam）脫險求官，反被收監、再挨四十大板，二個月後因為身體潰爛宣告死亡。<sup>23</sup>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的教會紛擾，實在令人難以想像什麼時候天主堂會有一刻的平息，不用再被迫容忍處處刁難、舉步維艱的歧視對待。本地客家人的偽證、輕信巫師無稽之談的迷信、還有1868年間府城和鳳山縣廣泛流傳天主教人強要他人入教，有教士把毒放入井內、意圖殺人的謠言，這些對「洋教」不利的中傷、

<sup>19</sup> 道明會傳教師記載的命令。 *Dominica Apostolate*, No. 14. 1866/7/15 *Letter from Herce*, 78-79。

<sup>20</sup> 後在1870/2/8，原本的小教堂修建成今日的萬金天主堂，就是赤山天主堂，是台灣現存最古老的天主堂。賴永祥，〈93 天主教捲土重來〉，《教會史話》，第二輯，264。

<sup>21</sup> 另見黃茂卿編之《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九十年史》，40頁記「在埤頭東門外的過溝天主堂，於4月8日被憤怒的民眾燒毀」應為誤解。

<sup>22</sup> 賴永祥，〈117 民惡天主教人〉，《教會史話》，第二輯，46。

<sup>23</sup> 賴永祥，〈116 多難的一八六八年〉，《教會史話》，第二輯，44。

<sup>24</sup> 對神父不瞭解產生的不懷好意、憎恨、敵視跟對抗，越捲越大，終至落得天主堂、神父和會友們遍體鱗傷。本地人對宣教師或「洋人」的刻板印象不但沒有隨著時間的進展漸次遞減，1868 年台灣本地人與「外人」、「外宗教」的對立儼然竄升到最高點，排外反教是為潮流。

### 第三節 樟腦糾紛

事實上，1868 年的紛紛擾擾還不止如此。越演越烈的教會事端，一方面是「洋人」宣教師無法擺脫的夢魘；另一方面「洋人」商人和台灣官員、商人之間的「樟腦糾紛」，促使台灣人民小自百姓大至官府的對外槍口更趨一致。3 月發生的樟腦糾紛是因為道台想要維持專賣樟腦、坐收豐厚利潤，而外商認為樟腦是合法買賣所導致。樟腦是台灣早年最具經濟價值的產業。除了樟樹本身是相當好的木料、還可用來熬樟腦，樟腦油也是漢醫師有口皆碑，治療風濕病最珍貴的藥材。正是覬覦它的高經濟價值，清朝官方和英商之間為了利益爆發戰爭，民眾對洋人的仇視也跟著加劇。

曾被清廷列為專賣物品的樟腦，在台灣開埠以後成為通商章程中明令開放的項目。也就是說，洋商只要在開放的雞籠（基隆）、淡水、台灣（台南）、打狗等四個港口繳納關稅，道台就沒有辦法干涉洋商採買樟腦。但是，問題就出在樟腦的專賣並沒有隨著開埠而消失。英國公使卜魯斯（Frederick Bruce）曾為此照會恭親王，要求廢止樟腦專賣，卻因公文在海上遺失而不了了之。洋商無利可圖，情急之下只好出策聯合百姓入山採樟，選在梧棲等非通商口岸駁運出洋，樟腦糾紛越易明朗。<sup>25</sup> 果不其然，怡記洋行經理必麒麟在梧棲購買價值六千元的樟腦，卻因為台灣道署梁元桂堅持專賣樟腦遭到政府沒收，只同意歸還 36,400 餘斤。此外，哨丁陳阿用截留的 250 餘擔樟腦也遭風漂沒。由於雙方無法釐清漂末的數

<sup>24</sup> 賴永祥，〈117 民惡天主教人〉，《教會史話》，第二輯，45-46。

<sup>25</sup> 《教務教案檔》，第二輯，第 999 號，1869/1/19 總署收福州將軍英桂文，1272。

目，此案未有結果。<sup>26</sup>

當場見證英領事吉必勳與道台交涉的必麒麟，並不滿意道台用盡一切方式侮辱英方，甚至指陳「這次（英方）暫時的撤離被那些自大的官員視為一大勝利，且不斷地誇耀，甚至擅動全島軍民來對抗外國人」。<sup>27</sup> 和樟腦糾紛扯上裙帶關係的是權力的較勁，更是利益的爭競。糾紛之效應使得在打狗和淡水的外國公司均受到攻擊，怡記洋行的東西也被道台軍隊據為己有..，整座島嶼陷入紊亂不安的狀態，處處充滿恐怖的氣氛。<sup>28</sup>

此時此刻，官方縱容民眾恣意妄為的程度已是非常明顯。而南台灣本地仇洋的情結也越演越烈、越沈越深。除了火上加油，還是火上加油。外國人當中，宣教師由於和台灣百姓最常碰面、最有機會接觸，很自然地成為不滿份子想要除掉的眼中釘。當下已經不再有天主教、基督教、洋人商人、洋人宣教師和洋人領事的分別，不僅是這樣，只要任何一方有什麼誤會或讓人有機可趁，教會難以擔保不會再次身陷險境。

#### 第四節 傳統信仰與初代信徒

拜各樣神明以祈求保護、守各種節期而祈求安心是台灣一般人民社會和宗教生活的核心。在台灣宣教初期成為基督徒，等於要人脫離「世俗」來加入信仰團體；「基督」與「邪惡的世界」壁壘分明。於是，「汰舊換新」成為當基督徒一個很重要的過程和指標。舉凡除偶像、棄神主、棄香火護符、改過惡習和脫離社會團體生活等，都是基督徒進入新生命的新表徵。相對地，這些改變代表著與原先存在生活中的宗教、家庭和文化價值觀點的衝突。因為這樣，初代信徒常被傳統宗教信徒看作「落教的」，信仰的基督宗教同樣被認定成外來的「蕃仔教」。畢竟，「汰舊換新」不是個人自己跟上帝之間的事而已，「汰舊換新」包含「外在的更

<sup>26</sup> 蔡蔚群，《教案：清季台灣的傳教與外交》，80。

<sup>27</sup> 必麒麟著，《發現老台灣》(Pioneering in Formosa)，213。

<sup>28</sup> 同上，211-214。

新」，意味自己跟朋友的分道揚鑣，以及跟社會主流價值的背道而馳。基督徒種種的舉措，無庸置疑，是非信徒誤會基督徒乃致傷害基督徒的有力原因之一。<sup>29</sup>

新生命的各樣表徵中，不祭祖是最難跨越的鴻溝。所謂「百善孝為先」，孔子主張孝道的表現是父母在世時盡孝心，過世後誠祭祀。是以，摒棄祭祖等於是「不認宗祖」。時至今日，擔心「死後沒有人拜」而成為「孤魂野鬼」的觀念，仍根深蒂固地存在民間思想。再則，祭祖還包含祈求祖先保護賜福。可以說，整個家族的發達與否，某種程度跟祭祖產生的保護賜福相當有關係，所謂「有拜有保庇」。此外，「中國人非常重視神主，教會沒有這個例，所以人人嫌我們（基督徒）不孝，叫做無公無媽，致使許多人因為這樣不要來聽道理．．。」<sup>30</sup> 由是看來，不祭祖不但嚴重影響民眾入教的意願，不祭祖更意味自己跟家人關係的疏離，不懂得「慎終追遠」，因為「入教，死無人哭」。

既定的生活禮俗確實造成民眾的反教，然而，若以民間宗教約定俗成的風俗習慣來看待基督教，也可發現衝突的隱因。例如，吳著是鹽埔仔（屏東縣新園鄉）最早的信徒，改教之後常常要面對親戚和妻子給的壞眼色。「他的弟弟為他開門，但不敢接近他；他的妻子不敢跟他同桌吃飯，甚至不敢將他吃剩的飯給豬吃。妻子看他在室內閉目唸唸有詞，快要發瘋了。這樣子能賺錢嗎？」<sup>31</sup> 另按「養心神思新編第九首詞：世人紛紛罪惡多端，俱皆差錯失了本原…，耶穌受死贖我罪過，聖神感化成我節操..。」當高長被抓受審，官員問他為何入教？高長說：「我是罪人，非靠耶穌無法得救」，因此之故，道台在給英署領事的照會還提及高長的「自白」。<sup>32</sup>

<sup>29</sup>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歷史委員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16。

<sup>30</sup> 不著撰人，〈做論文的告示〉，《台灣府城教會報》，第4張，光緒11年9月號，24。

<sup>31</sup> 賴永祥，〈150 筏竹筏的吳著〉，《教會史話》，第二輯，119-120。

<sup>32</sup> 賴永祥，〈123 贖我罪過〉，《教會史話》，第二輯，59-60。

除此之外，彭士藏傳道師也感嘆，「當時信徒有些不懂道理，只想依靠洋人的勢力」。<sup>33</sup> 「本來這些人怨恨道理是邪術，所以沒人敢用路上撿到的東西，因為害怕是落教的人放符。若看到擔擔子的人，大家驚惶，說是落教的要來抓嬰仔。到莊清風受害，福州總督的委員嚴格辦理，本庄的惡漢頭周忠受死才算了事。這樣，庄民都說入耶穌教很有勢頭。...沒多久本會（舊城教會）最初信徒黃香，為著要靠勢就去旗後聽道理。1872年帶李麻牧師來設教，頭尾經過近五年時間，聽道理的人不多。總是都喜歡靠勢，沒有戒除他們的壞品行，以致於教會關門。」<sup>34</sup> 嚴加審視，我們不能否認部分信徒的確是為得勢力加入教會，釀成生活嚴重墮落，背棄信仰、終至離開教會。<sup>35</sup> 圖利入教的信徒，猶如落在路旁的種子，無法生根開花。更糟的是，他們進一步強化基督徒負面的形象，加深民眾反教的情結。

---

<sup>33</sup> Campbell N. Moody, *The King's Guests*, London, 1932, 105-106；賴永祥，〈152 阿猴教務的拓展〉，《教會史話》，第二輯，126。另見 129-130，163-164。

<sup>34</sup> 林金柱，〈舊城教會〉，《台灣府城教會報》，第 593 號，1934 年 8 月號，15。

<sup>35</sup>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歷史委員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67。

## 第肆章 「埤頭事件」

「埤頭事件」是指相關埤頭發生的近期事件，包括莊清風「殉教」、高長被誣陷、以及埤頭教會的攪擾。從前章關於台灣宣教初期之糾紛，可以相當確定一個事實—排外反教在南台灣已是公開認可的行徑。不管是個人對洋教的排斥、家庭對入教成員的恐懼、官員對宣教師的不懷好意、信徒自己心口不一專靠勢，或者是出於不解、誤會、敵視、利益糾葛、背離團體、謠言滿城等癥結，在在表示這是一個稍稍風吹草動就會引發軒然大波的時刻。任何呼嘯而過的東風，都可能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掀起釘根教會的柱樑，凶猛橫行，唯獨留下風刮的痕跡。

本章先以莊清風事件為開場，討論版本之間的不同和相同，嘗試在細緻的觀察和比較之後，能夠提出適切的評析。接著在第二和第三小節，將以時間為縱軸，一一交代發生在埤頭，看似個別、實則相關的橫軸事件。最末會一併論及事件處理和造成的影響。

### 第一節 莊清風「殉教」

莊清風，台北淡水人。自稱在廈門寮仔後醫館（按濟世醫館，或稱 Dr. Carnegie's hospital）<sup>36</sup> 接觸道理的時候，主就打開他的心。回到淡水後，莊清風開始除偶像。沒多久，聽說有人在台灣府傳福音，他遠從頂淡水步行九天到南部，竟發現在台灣府的宣教師已經被迫遷到打狗，於是他繼續南下。<sup>37</sup> 隔天（1867年3月10日）莊清風聽完禮拜講道後，隨即接受主，<sup>38</sup> 成為美國歸正教會宣教師汲禮瀾牧師（Rev. Leonard William Kip）第二批洗禮的信徒，時同受聖禮的還

<sup>36</sup> 賴永祥，〈115 三塊厝·莊清風〉，《教會史話》，第二輯，41-42。

<sup>37</sup>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歷史委員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10。

<sup>38</sup> Edward Band，《Working His Purpose Out: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1847-1947》，77。賴永祥，〈120 埤頭教會大劫難〉，《教會史話》，第二輯，51-52。

有葉清。<sup>39</sup> 莊清風每天努力讀聖書，不僅在旗後講道理給病患聽，還跑去三塊厝利益眾人。一顆熱忱的心得到馬雅各醫生的信任，馬醫生先派他協助醫館，後任傳道人巡迴三塊厝、埤頭和附近的村莊。<sup>40</sup>

以上是關於莊清風的小介，可是，莊清風最爲信徒所熟知的，是他後來爲主的「殉教」。查閱史料和地方教會的週年回顧，驚現相同的一件事實卻有著互異的記錄。筆者將先列出不同的版本，後作版本的整理和評析。

### 【檔案一—中國官方】

有名莊清風者，信耶穌教，逼其妻信教，其妻拒之，遂毆打虐待，其妻不堪其虐，逃回娘家，莊至岳家令其返回，鄉民間知，遂毆莊至死云。<sup>41</sup>

### 【檔案二—怡記洋行】<sup>42</sup>

陽曆 4 月 24 日有一信徒(指莊清風)，在距打狗英國領事館僅五哩之村莊中，受到襲擊，白晝竟在大街上遭暗殺，其屍體被切成片，其心臟則由徒黨中之膽大者，在鄰近之舊城北門，予以食用。他的心臟被人用尖刀挖去吃，當作氣喘的藥之說。甚慘！後來埤頭信徒聽到消息，收拾埋葬了屍體，『爲他捶胸大哭』。<sup>43</sup>

### 【檔案三—教務教案檔之 1—<sup>44</sup> 賴永祥摘要】

1868 年年初（同治 6 年 12 月 16 日），莊清風跟許云涼結婚。根據妻子的母親陳許氏所說，他們兩人憑藉媒人林目標說合，有收番銀二元爲定，再收聘禮二

<sup>39</sup> 高長，〈台南教會的來歷〉，《台灣府城教會報》第 151 卷，1897 年 10 月號，80。

<sup>40</sup> 黃嘉智，〈教會的來歷—埤頭〉，《台灣府城教會報》，第 167 卷，1899 年 2 月號，13-15。

<sup>41</sup> 賴永祥、卜新賢、張美惠撰修，《台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外事篇，153。摘自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歷史委員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11。

<sup>42</sup> 馬西遜記錄，怡和洋行(Messrs. Elles and Co.)是洋商從事台灣貿易的先驅，由英國人必麒麟在打狗開設。

<sup>43</sup> 賴永祥，〈121 莊清風殉教〉，《教會史話》，第二輯，56。

<sup>44</sup> 「教務教案檔」與「海防檔」、「礦務檔」、「四國新檔」、「越南檔」和「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同爲公開刊行的衙門檔案。這是外交部保管清季總理各國事務的衙門檔案，於 1955 年移交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賴永祥，〈77 教務教案檔〉，《教會史話》，第一輯，221。

十元。許氏本來表示如果莊清風有入教，她就不嫁給他，媒人卻說他沒有入教，只是拜上帝的話而已。結婚以後，兩個人住在旗後，因為妻子不肯入教而失和（云涼說她屢次被毆打）。4月23日禮拜日，莊清風前往禮拜堂，妻子則趁機逃往左營庄謝姓家裡躲起來住。當莊清風發覺到妻子離家，他到處尋找。隔日中午的時候，莊清風在謝家找到妻子。到的時候，謝家只有一個老婆子在裡邊，喊叫「入教人要捉人」。當時，各鄉鎮轟傳著外國傳教師逼人入教、下毒殺人，群眾在驚惶之餘，隨即聚集至數百個庄民，喧講天主教害人，附和喊殺，合力毆打。莊清風後來被逼退到林瑞藻的家，眾人馬上又將他拉出村外，拖倒在地，再重毆一番。最後，莊清風慘遭砍死。事後，有庄民周忠（26歲）認供說：他正在劈柴做工，一時憤怒趕過去，就將清風殺破肚腹，隨身亂砍，登時斃命。因為一時人多，就把屍首並血刀丟入村外的海邊。清風死的時候二十九歲，妻子十五歲。<sup>45</sup>

#### 【檔案三一教務教案檔之2—蔡蔚群摘要】

許云涼婚前並不知道莊清風的信仰，婚後，莊清風逼迫許云涼入教，許云涼不肯從，因此屢次遭到莊清風毆打。4月上旬，鳳山縣正流行傳教師用藥害人之說，又緊接著天主、耶穌兩教教堂相繼被焚。這時候的莊清風頗感不安，恐怕禍及己身，要求許云涼一同往北路避開禍難，許云涼不答應。4月23日，在莊清風痛打許云涼一頓後，自個前往教堂禮拜。許云涼趁隙逃往左營庄，暫時借住一謝姓人家。到了24日中午，莊清風尋至左營庄，正巧碰上庄內有人宣傳關於教會的謠言。頓時百姓聚集，有數百人之多，將莊清風逼到武舉林瑞彰家中，但是他馬上被拖出。此時有一人名叫周忠，手中持刀，一時憤恨便將莊清風砍死。案發以後，眾人將其屍體丟棄於海中。莊清風成為英國長老教會在台傳教以來「殉教」的第一人。<sup>46</sup>

<sup>45</sup> 此文應有合併馬雅各醫生給母會宣道會的函 *The Messenger*, August 1868, 169-170。摘錄自賴永祥，〈121 莊清風殉教〉，《教會史話》，第二輯，55-56。

<sup>46</sup> 《教務教案檔》，第二輯，第1022號，1869/3/5 總署收閩浙總督文，1367-1370；同書第977號，1868/10/13 總署收閩浙總督文，1284；同書第970號，1868/10/2 總署收阿禮國照會，1280。



### 【檔案四—高長】

一個名叫清風；當時仍然在謠傳毀謗他的壞話。他去找太太，在舊城的地方有人叫喊，天主教的人下藥抓人，所以眾人抓他，打他，看他是什麼人。他堅持說我是入教的人。後來被人殺死，又被抬去填在桃仔園的外海。<sup>47</sup>

### 【檔案五—黃嘉智】

那時這個莊清風有從旗後舊城，後來那人被人殺死，又滅死他。當他還沒有死以前，在被人捉住的剎那，他走入別人的家，那個屋主說，你若說你不是入教的人，我就敢保你，也不會受到連累。清風說，我不能說我不是入教的人，那時以後就被人捉去殺死。<sup>48</sup>

儘管版本有五版，筆者要依年代和檔案來源，先將版本歸納成四版—中國官方、怡記洋行、教務教案和信徒版，並就中國官方、怡記洋行和教務教案版本先作比較。觀察這三個檔案，有兩個相異之處：一是談到莊妻許氏的部分，分別有「妻回娘家」和「妻到左營謝姓人家」兩種說法。二是對於莊清風的死因，各版各說各話，有說是「被毆死」、「被砍死」、「遭暗殺且屍體被切碎的…」，實在很難分辨孰是孰非。不過，在教務教案和中國官方檔案中，兩者都清楚指出「莊清風逼妻子許氏信教，妻因為不肯入教屢次遭莊毆打」，怡記洋行對此則無相關的資料。很明顯地，根據官方版本，莊清風是一個會毆妻的人。毆妻的原因甚至包括要妻順從他的話、跟從他的信仰，隨他改信基督教！

再看賴永祥教授和蔡蔚群先生摘要的教案版本，由於兩者出處同為一源，兩者轉述檔案的記載百分之八十互為雷同。其他為了文章重點而使用不同官方來源

---

摘錄自蔡蔚群，《教案：清季台灣的傳教與外交》，77。

<sup>47</sup> 高長，〈台南教會的來歷〉，《台灣府城教會報》153卷，1897年12月號，93-94。另高長在同名篇151卷1897年10月號頁79記「(埤頭教堂)設立沒多久就遇到謠言大窘迫，葉清和清風有被他們殺死，也那時我本身被下監，拜堂毀成平地。」讀來會使讀者以為葉清也是「殉教者」，但詳見賴永祥在〈129 傳道葉清遇殺真相〉，《教會史話》，第二輯，72記另兩件史料查考，推見葉清應非殉教身亡，傳聞殉教者只有莊清風一人。

<sup>48</sup> 黃嘉智，〈教會的來歷—埤頭〉，《台灣府城教會報》，第167卷，1899年2月號，20。

的資料，彼此間也沒有相互抵觸，倒是可被拿來互補長短。除了上述的莊清風毆妻，針對莊清風的死，兩人也都指出是因為「庄內有人宣傳關於教會的謠言」、「老婆子在喊叫入教人要捉人」、「數百個庄民喧講天主教拏人」，以致群怒憤慨，「周忠將莊清風砍死」。

然而，同為當時期宣教師左右助手的高長和黃嘉智，先後在《台灣府城教會報》談到莊清風事件。兩者的內容大同小異，相同的地方有二。第一，兩者對莊清風毆妻一事都隻字未提，儘管高長有講到「莊清風去找太太」。第二個相同處也是兩版本重點之所在，就是兩人都把莊清風講成「殉教者」。高版和黃版皆強調在莊清風受逼、生命瀕存亡危險之際，莊清風寧死仍堅稱「我是入教的人」、「我不能講我不是入教的人」，以示莊清風為主殉道之高風亮節。

再依版本的寫作時間進行比較，得知官方版本都是事件發生同年或隔年的記錄，高長和黃嘉智兩者則恰巧是事件發生後 30 年左右的記載。不可否認，每個版本都有自己的寫作立場。官方版本比較著重事情的經過，但不能呈現莊清風的人格、信仰等特質。再看高長和黃嘉智的回憶，雖然兩個人和莊清風屬同時期的人，他們也不是見證人，但是兩個人都呈現出他們心目中信仰者的受難經過。

在筆者資料收集的過程中，還發現另外一個關於莊清風的記錄。「清風入贅於左營某女子，因家內不睦，到處流浪，常住於鳳山，後常往旗後聽道。1867 年在旗後領洗。當時清風先生是 27 歲的第二回入教會有望之青年。1868 四月間欲返家與妻和好。當時百姓對於天主教不懷好意，謠言他們是取心挖眼到處捕捉小孩，因此父母皆吩咐小孩隨時提防穿藍布衣者。那日清風返家正穿藍布衣。抵達時見妻不在，探問鄰居始知外出拾柴。清風先生欲往尋找，半途遇妻歸，告知他已信主，希望破鏡重圓，言歸和好。豈料他的妻子已另有丈夫，並聞他入教至為憤怒，大聲喊罵。適有一老婦，路過此地，見情至為驚懼，大聲喊救說『天主教的人在捕捉婦女』，村莊裡的百姓敲鑼，攜鐵器蜂擁而至，形如捉賊。莊清風見勢不妙，即刻跪下禱告，村民不敢接近，因懼認是在唸咒。於是村民把廟宇中之神明偶像，大轎小轎皆抬出。清風先生因無法抗拒終於被捕，縛他於廣場之松

樹以石投擊幾至半死。當時有村民餘憤未消，執刀往清風身上砍去，因傷勢過重而氣絕。屍體被抬至河邊，準備讓水漂流，眾人擁擠觀看，適有一患氣喘者持尖刀挖心回去吃，希望氣喘而治，情景至為殘酷。後來鳳山會友聞息，才往收拾屍體，安葬於鳳山，享年 29。」

此版本不難看出莊清風被塑造成殉道的英雄。這原是舊城教會長執會議的記錄，由林金柱牧師節錄整理刊載在《台灣府城教會報》。<sup>49</sup> 當時教會開始受到日本政府為難，日本政權落在軍人手裡，教會思想因為被指責落後被壓迫管制和改造，要求「基督教之日本化」。每逢禮拜之前，教會必須舉行「皇宮遙拜」和「皇太神宮遙拜」之所謂國民禮儀，又被疑為英美間諜。<sup>50</sup> 面臨如是情勢之惡劣，教會有需要鼓勵信徒在艱困的環境中持守信仰。「這樣他（莊清風）在 68 年前為著主的道理來放棄他的生命。...阿！莊清風君！你是阮台灣的司提凡，...你的血所滴到的地方，現在都在抽芽。舊城教會漸漸在興旺拉！」<sup>51</sup> 這篇為慶祝福音來台七十週年，在《台灣府城教會報》的特刊文章自是有其宣教紀念、鼓舞信徒堅定信仰的重要意涵。

至於教會信徒如何談論莊清風？翻閱太平境教會和旗後教會慶典的紀念特刊，<sup>52</sup> 兩者似都引用怡記洋行和高長或黃嘉智的版本，對莊清風的認知是「為了他的堅信...，他的屍體被切成碎塊，心臟也給一名氣喘者挖去做藥吃。...是台灣最初之殉教者。」而舊城教會長執議錄的版本，後來經由楊士養寫入《信仰偉人列傳》，<sup>53</sup> 也視「莊清風先生為台灣最初的殉教者」，共同成為現今長老教會普遍流通的版本。

綜觀所述，筆者以為若只有接受教會圈子傳聞莊清風的版本，就把莊清風視為「殉教者」，其實略嫌草率，也忽略了造成莊清風死亡的其他可能因素。除了

<sup>49</sup> 林金柱，〈南部初代殉教者 故莊清風〉，《台灣府城教會報》，1935 年 10 月號，17-18。

<sup>50</sup>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歷史委員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243-244。

<sup>51</sup> 林金柱，〈南部初代殉教者 故莊清風〉，《台灣府城教會報》，1935 年 10 月號，18。

<sup>52</sup> 黃茂卿，《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九十年史 1865-1955》，37-38；旗後教會，《旗後教會 123》，1986，8。

<sup>53</sup> 楊士養，林信堅修，《信仰偉人列傳》，（台南：人光出版社，1989），27-28。

要認知台灣初代信徒多來自社會的底層，多貧窮，沒有受過教育，<sup>54</sup> 如果有採納舊城教會版本，其中談論的「清風入贅左營某女子」、「家內不睦」、「欲返家與妻和好」、「他的妻子已另有丈夫」、「並聞他入教至為憤怒，大聲喊罵」也要一併成爲莊清風死因的考量。再者，莊清風毆妻的事實，對於他的死亡不能說沒有影響。由此可見整體事件背後因素的錯綜複雜。但是，不論如何，在殉教者的形象背後，可以清楚看見福音進入文化的困境，以及時勢強權的壓迫，其實突顯出的是台灣文化的衝突和社會的暴力，這一點絕對不容置疑。

---

<sup>54</sup>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歷史委員會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三版，台灣：台灣基督長老教會，2000），13。

## 第二節 高長被誣陷

其實，在莊清風遇害的兩個禮拜以前，埤頭教會的高長就已經受到攻擊，信徒由此也受殃禍。當馬醫生從香港新婚返台，5月16日給母會宣道會函信：「4月11日，台灣傳道人高長，行走在埤頭衙門前的大街，從一位讀書人的家裡出來，要前往北門的禮拜堂。當他離開讀書人的家，他已經注意到有一群人圍聚著。高長看到一個女人（程賽的妻子林便涼）帶了包袱要離開家，正受到親屬的阻擋。聽說她要逃離虐待她的夫家，隨一位聽道的女的朋友同住，並且要跟著上禮拜堂。朋友們不准。旁邊又有人喊說：『她一定是飲了天主堂的毒水發狂了。』

而且，他們也說我們的（北門）禮拜堂也屬天主堂。高長覺得要辯明，就說：『我們不屬於天主教，我們不但不是險惡的，還是良善的…。』話還沒講完，高長立即受到凌辱毆打，奔跑到讀書人家裡避難。讀書人也勇敢地以自己的身體掩護他，讓高長能夠逃到衙門求助。官員審判時，程賽站出來說她的妻是飲了高長給的茶，迷毒發狂了。婦人卻說沒有喝過這個人的茶，也不認識這個人。問她為何要上禮拜堂，她答說：因為那是好事。<sup>55</sup>

同時，又有一個民婦王曾氏到縣署稟稱，她的媳婦王吳氏到城外撿柴，服食教堂不明人士送的檳榔，回家後便毒效發作等。高長宣稱並不知道程林氏等為何發病，而程林氏和王吳氏兩人問訊時又神色昏迷，無法作證。<sup>56</sup> 官長見民眾激憤之狀，決定將高長收押在虎頭監獄，作全盤調查。<sup>57</sup> 由於當地百姓深信傳教師用藥迷人，不滿高長只是被關未受嚴懲。馬醫生在5月16日的信說，「在官員退堂後，有部屬之一向群眾說該來拆禮拜堂，另兩位官人自薦任首領，就聚眾在埤頭教堂外盡行拆毀教堂」。<sup>58</sup>

<sup>55</sup> 在馬醫師之前，李麻牧師就有稟函告知差遣母會，但馬醫師交代的較為細膩，包含李麻牧師主文，此不贅述。賴永祥，〈118 高長的受苦〉，《教會史話》，第二輯，47。

<sup>56</sup> 《教務教案檔》，第二輯，第965號，1868/7/17 總署收閩浙總督英桂等文，1272；蔡蔚群，《教案：清季台灣的傳教與外交》，71-72。

<sup>57</sup> 楊士養，〈埤頭的攪擾〉，《南台教會史》，12。

<sup>58</sup> *The Messenger*, August 1868, 167-170。

不只是對高長的誤解而義憤填膺、惱羞成怒，這群官員和百姓簡直喪失了理智，甚至在官府還沒有審判和定案以前，就公開吆喝，聚眾前往埤頭教會雪恥復仇。沒有人阻擋得了的群眾的情緒是那麼不可一世。憤怒、刻板印象、誣陷傳聞、無理取鬧、忘祖背宗..等等新仇加上舊恨，所有的情緒攪和又攪和成一塊，再加上官員公權力的煽動，民眾再也無法抑制，有恃無恐，整群發瘋似地朝著埤頭教會衝去...。

### 第三節 埤頭教會的攪擾

高長受栽贓的當天，埤頭教會立即遭殃，時間是 1868 年 4 月 11-12 日（同治 7 年 3 月 19-20 日）。根據馬醫生 5 月 16 日給母會的信，「他們拆禮拜堂的工作做得很徹底，把所有能動的全都搬走了。不僅打倒建築物內部所有的隔間，還搗毀教會去年才蓋好的建築物，舊建築物的屋頂跟牆壁也都成爲瓦碎。」馬醫生在寫給英國欽差大臣阿禮國（Sir J. Rutherford Alcock）的信也說：「...在鳳山縣埤頭城買房建禮拜堂後，未過十餘日，忽有壯勇帶同衙役等用木石將後門撞開，將堂內新造的板凳等搶去。該壯匪姓名人人皆知，並未將壯匪等懲辦，未將搶去板凳等物追還。」<sup>59</sup> 教會受襲，連帶信徒也被凌辱。阿禮國的照會還談到「...連奉耶穌教的華人陳齊家裏面的物件也被搶走，甚至他們還扒去陳齊妻子和兒媳的外衣，當場在街上予以凌辱。」<sup>60</sup>

到底是什麼因素造成當時基督徒和基督教堂橫禍連連？一下子是高長誣陷案，一下子又是埤頭教會迫害案，莊清風案也在後續爆發。黃嘉智寫道「因爲當時埤頭人多有謠言，說什麼入教的人及外國人都到墳墓去挖掘死人的眼睛，下放毒藥，挖心臟，又做各樣傷天害理的事情。當時四處搭建的籬笆非常堅固，水井也都緊密蓋住。稀奇的是，竟然常常可以在井裡邊看到藥包。那時候，任何陌生

<sup>59</sup> 賴永祥，《教會史話》，第二輯，31-32。

<sup>60</sup> *The Messenger*, August 1868, 167-170。

人身上如果被盤查出藥包或者玻璃罐之類的，就會被抓去刑罰。埤頭城裡人心大亂。」<sup>61</sup>

其實，早在禮拜堂還沒有受到攻擊以前，就有好心人跑來，警告禮拜堂跟在禮拜堂裡的人說會有危險。陳子路傳道在一聽到高長被抓便趕緊跑回旗後，跟李麻牧師報告。當時正在埤頭看管藥品和配藥的吳文水跟江龍兩人，堅持在此緊要關頭留下保護禮拜堂。眼見手持刀械的暴徒衝入拆毀禮拜堂，洗劫破壞所有之物品，吳文水決定從後門逃向旗後，江龍則回父親家避難。不幸在江龍逃命之際，被急起直追的暴徒重重毆打，即便有趁隙逃走，也被續毆到只剩命一條。<sup>62</sup>

禮拜堂被拆後幾天，又有人趁黃昏把骨頭埋在禮拜堂角落。後來有一個仙佛的童乩捉童來禮拜堂找，用劍指出埋骨頭的地方，其他人開挖後發現內有骨頭，引起民眾更大的恐慌。許多人到禮拜堂來看，雖然有看到的人也說這是矛盾的事——疑狐如果這骨頭是教會的人埋的，怎麼會埋在磚頭的上面，不是下邊比較深的地方。正當大家挖骨頭的時候，官人和壯勇擴大捉捕行動、繼續搶劫，許多城內城外信主的人紛紛跑去旗後避難。挖骨頭的事還起了漣漪效應。9月19日有四個人把神轎抬到縣署，哭鬧要知縣到教堂一探究竟。縣署派人前往勘查，竟在神轎指引下挖出許多白骨。

埤頭當局通知代理領事吉必勳說，「有鄉民湧至敝署大呼申冤者，敝縣當即會營前往查勘，查點教堂內第三進，起出小兒骸骨大小共十一件，天靈蓋大小三具，封交地保看守。…敝縣因思各鄉民起出骸骨，均稱馬教士、高掌等毒害埋滅，無不恨入骨髓，目下雖以退散，尙在近處埋伏觀望，…公憤未息之時，必至肇釁生事。」<sup>63</sup>翌日，吉必勳要帶領被告前往埤頭跟控告教會的人對質，該當局拒絕前往。<sup>64</sup>於是馬醫生向領事跟官方分訴：「他確實證明這些骨頭非人骨，而

<sup>61</sup> 黃嘉智，〈教會的來歷—埤頭〉，《台灣府城教會報》，第167卷，1899年2月號，14-15。

<sup>62</sup> 賴永祥，〈120埤頭教會大劫難〉，《教會史話》，第二輯，51-52。

<sup>63</sup> F.O. 228/400B, 22。

<sup>64</sup> 另蔡蔚群於《教案：清季台灣的傳教與外交》頁92記「當天下午五點，有一年老的抬轎苦力到打狗領事館，通知吉必勳在打狗與埤頭之間的荅雅寮已經被人設路障，無法通行。吉必勳以為這是謠傳，未正視。九點鐘又接到馬雅各來信(F.O. 228/459, Inclosure in No. 27, 1868/9/21

是豬狗及其他動物的骨頭」，馬醫生獲勝無事。

不管是埤頭教會多番的遇劫、高長的受誣陷和莊清風案的發生，似乎並不是單一發生的個別事件。仔細遠觀，反倒像是一個接著一個，緊密發生的一團事件。教會頻出的狀況，跟英國領事報告不得要領，使得重建中的教堂又遭破壞，甚至馬醫生和高長被反控秘密殺人，埋骨在禮拜堂地下。<sup>65</sup> 這些事件其實是因為案情在一發生時沒有立即得到妥善適當的處理，才會鬧得甚囂塵上。城裡到處可見反基督教的匿名揭帖，懸賞逮捕任何教徒，以及殺死任何洋人的勇夫。<sup>66</sup> 長期醞釀的仇恨情緒，一旦點燃就像火山爆發炙熱的岩漿，非等平息不能息事。

#### 第四節 事件處理與影響

埤頭教會事發後約兩個月，馬雅各醫生和李麻牧師認為「地方官既沒有平反過去的冤情，也不想辦法阻止未來暴動的發生。」，決定聯名上書阿禮國。<sup>67</sup> 馬醫生強調「所擾害的人都是壯勇、匪民，地方官既不究根察辦，明顯是在縱容凌辱。」<sup>68</sup> 關於高長和莊清風的案子，一直至 1868 年 12 月 21 日才算總結案。道台曾憲德在埤頭的媽祖廟審犯，請吉必勳、郇和在一旁觀察。<sup>69</sup> 結果是：程林氏、王吳氏病已痊癒，詢問藥的來歷均稱記憶不清。程賽的供稱其妻程林氏看迎媽祖後路過教堂，回家以後便精神恍惚，恐怕受傳教師下毒，並無實據。曾憲德決判

---

*Maxwell to Gibson*, 210-211)，因為內容與苦力抬轎者相符，吉必勳因此打消入城念頭。

<sup>65</sup>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歷史委員會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11-12。

<sup>66</sup> BPP, China No. 2(1869), 1868/9/21 *Dr. Maxwell to Acting Consul Gibson*, 47-48; F.O. 228-459, Inclosure in No. 27, 1868/9/21 *Maxwell to Gibson*, 210-211。另見鳳山教會之《設教百週年特刊》頁 3-4 記「9 月 3 日埤頭當局不但向打狗的英代理領事誣告馬醫生及高長，說他們在埤頭禮拜堂秘密殺人，埋骸骨在該堂地下，當局竟然無理要求，逮捕兩人前來埤頭受刑。」，此日期出處不詳，應為誤值。

<sup>67</sup> F.O. 228/459, Inclosure in No. 11, 1868/6/22 *Maxwell and Ritchie to Alcock*, 50-53。

<sup>68</sup> *Violent Persecution in Formosa*, 《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 Vol. 1, 1868, 0.65-68, 八月號。

<sup>69</sup> 賴永祥，〈119 用藥迷毒人？〉，《教會史話》，第二輯，50；《教務教案檔》，第二輯，第 1022 號，1869/3/5 總署收閩浙總督文，1366；F.O. 228/459, No.7, 1868/12/15 *Swinhoe to Alcock*, 333-335。



婦人無故外出，致惹是非，罪在本夫，將程賽鞭笞四十，跟程林氏一起釋放。<sup>70</sup> 莊清風案？在高長案審閉退堂以後，吉必勳和馬雅各向曾憲德說，莊清風案的兇手應該是周忠，不是先前所抓的黃喜。<sup>71</sup> 曾憲德馬上飭令追捕周忠，傳訊相關人員對質，證實周忠才是殺死莊清風的兇手，許云涼和黃喜兩人都不知情。黃喜當場得釋，24 日處斬周忠。<sup>72</sup>

至於埤頭教會的案情，曾憲德和吉必勳在 1868 年 12 月 1 日達成協議：新教教會獲賠 1,167 元。阿禮國給總理各國事務和碩恭親王的照會明言「若是該地方官不秉公辦理，也必不賠補拆壞的房屋、搶去傢具的銀兩。務必按照事實將兇犯擒獲，從嚴懲治，並將拆搶禮拜堂房屋、傢具按價賠補洋銀 762 元（按所拆禮拜堂共計工料洋銀 300 元，堂內傢具等件共計洋銀 462 元），加上重修中又被毀的禮拜堂費用，最後結賠 1,167 元」。<sup>73</sup> 協議另含其他和教會相關的內容，包括「告示民眾嚴禁毀謗基督教、承認傳教師在台灣各地有傳教居住之權力」。<sup>74</sup>

1868 年的埤頭事件從高長被誣陷、隨即埤頭教會被毀、重建、再遭污讟的受難，到莊清風身亡，為期整整 6 個月之久。其間的風風雨雨，總算在年底雨過天晴。「埤頭事件」會審的結果顯然給予正面的肯定和支持，對埤頭教會和整體教會未來的影響著實不小。第一，埤頭教會可使用賠償金重建禮拜堂，盡快重回常軌。第二，當局明令保護宣教師權益，又禁止民眾滋事擾亂，等於是為埤頭教會和南部教會下了一道保護令，使得教會的宣教開始進入坦途，邁向下個新里程。

---

<sup>70</sup> 賴永祥，同上。

<sup>71</sup> 吉必勳抵台後，認定殺死莊清風的人是黃喜，自行逮捕之，私自囚禁於領事寓所，旋即釋放。後來經過鳳山知縣拏獲，但堅持不承認殺人。見《教務教案檔》，第二輯，第 999 號，1869/3/5 總署收福州將軍英桂文，1310；同書 1041 號附件，興泉永道曾憲德附呈渡台辦結教案文件清冊，1411。

<sup>72</sup> 《教務教案檔》，第二輯，第 1022 號，1869/3/5 總署收閩浙總督文，1368-1370。

<sup>73</sup> 賴永祥，〈122 馬雅各上書阿禮國〉，《教會史話》，第二輯，57-58；楊士養，〈埤頭的攪擾〉，《南台教會史》，13。另查《教務教案檔》第二輯第 1041 號附件，1868/11/25 興泉永道曾憲德致吉必勳照會，1434-1435（蔡蔚群之教案頁 104）和台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誌，外事篇，129-130（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九十年史頁 42）也寫 1,167，所以賴永祥《教會史話》，第二輯，57-58 記「結賠 1,176 元」應為誤值。

<sup>74</sup> 賴永祥，〈125 樟腦糾紛的解決〉，《教會史話》，第二輯，64。

## 第五章 日殖時期教會迫害

「埤頭事件」結束以後，埤頭教會因此可以在穩定中求發展，助長教勢節節的上升。儘管在 1875 年代牧師對洗禮有比以前更嚴謹的要求，教會跟信徒的數量愈發明顯增長。持續蒸蒸日上的教勢，使得鳳山教會在 1940 年的陪餐人數多達 103 人左右。<sup>75</sup> 這是值得叫人歡呼的時刻！卻也在這個時期，鳳山教會再次面臨侵害。「愛英美」和牢獄之災，即是日本軍國主義下教會受到困擾的明證。由於日殖時期鳳山教會受到迫害和日本厲行警察政治關係非常，本章的第一、二小節會多著墨在警察制度策略的實施及影響。再比較晚清和日本殖民兩個時期鳳山教會受到的迫害。

### 第一節 日本帝國殖民

近代殖民主義浪潮中，日本是唯一非西方國家卻擁有殖民地的國家。明治維新以後，日本逐漸發展「北進」和「南進」的政策，北進渴望朝鮮，南進覬覦台灣。後來因為朝鮮主權的問題，導致 1894 年（光緒 20 年）「中日戰爭」引發，中國成為戰敗國。隔年 4 月 17 日清政府跟日本締結馬關條約，將台灣與澎湖等附屬島嶼割讓日本，<sup>76</sup> 自此以後台灣在不同種族和文化體系的日本殖民底下發展五十年。不論就政治或宗教層面而言，台灣邁向了一個新的時代。

日本統治台灣初期並沒有明確的方針，隨著台灣社會變化跟國際局勢的發展，才開始有漸進主義、同化主義和皇民化運動。由於跟本地抗日勢力關係緊張，日本很快就形成以警察中心的政治統治殖民台灣，此系統讓日警勢力成功地滲透

---

<sup>75</sup> 1940 年 11 月 17 日鳳山教會陪餐員 101 名，洪萬成，〈高中通信〉，《台灣教會公報》，第 671 號，1941 年 2 月，20；另 1941 年 12 月 9 日陪餐者男 39 人女 67 人，計 106 人。羅約伯，〈高中通信〉，《台灣教會公報》，第 681 號，1941 年 12 月，9。

<sup>76</sup> 李筱峰、林呈蓉著，《台灣史》，（台北：華立，1995）149。

到各個機構角落。<sup>77</sup> 此外，所有殖民國中日本只對台灣推動「保正」規則，促使整個警政系統對所有的團體都瞭若指掌，網絡綿密到幾乎沒有任何人可以逃脫警察的視線。一旦任何地方發生問題，日方就可以最快的速度啟動救援。相對地，一旦台灣人民拒絕服從，它就是對台灣人民嚴行制裁最有效率的箝制力量，<sup>78</sup> 造成「充當總督府的幫手、直接跟人民接觸的是警察。而能接觸人民耳目的官吏，也只有警察。」<sup>79</sup> 隨後出現的「特高警察」，也以取締任何反天皇思想、言論跟行動為專門任務。<sup>80</sup>

1932-1936 年日本政權落在軍人手中，驅使人民支援侵略中國、教唆人民極端的民族主義和反國際主義的排外思想、指責教會思想落後，嚴格要求台灣人民配合「國民精神總動員」的思想改造，是謂「基督教的日本化」。殖民地台灣在總督小林躋造上任後，即以推行「皇民化運動」以為呼應。<sup>81</sup>

皇民化內容有推行國語、神社信仰、改姓名運動、生活日化，提振社會風俗以及志願兵的制度等。宗教方面則強化天皇神格的形象，大力推動神社參拜活動。<sup>82</sup> 神社是日本神道教信仰，祭祀的神明很多，經強勢推展以後取代傳統廟宇，遍及台灣各地。<sup>83</sup> 另外，廢止學校漢文科、報紙漢文版、禁止台灣人穿台灣服...等舉措，亦是皇民化運動的一環。總之，皇民化共同的目標是要打造台灣人成為真正的日本人，跟中國徹底地劃清界限，好效忠日本、為日本義無反顧地打戰，貢獻盡可能的財力物資給日本。<sup>84</sup>

---

<sup>77</sup> 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李明峻譯，人間台灣政治經濟叢刊第一卷，台北：人間，1993），35。

<sup>78</sup>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台北：南天書局，1984)，214-219。

<sup>79</sup> 鶴見祐輔，《後藤新平傳》，第二卷，（後藤新平伯傳記編纂會，1937年），151。

<sup>80</sup> 李筱峰、林呈蓉著，《台灣史》，172。

<sup>81</sup>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歷史委員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243。

<sup>82</sup> 李筱峰、林呈蓉著，《台灣史》，213。

<sup>83</sup> 洪麗完、張永楨、李力庸、王昭文編著，《台灣史》，（五南，2006），233-234。

<sup>84</sup> 同上，202。

## 第二節 教會的面對

日本佔領台灣當年恰巧是福音抵台第三十年。起先紛亂的事件很多，後來漸入佳境，較有秩序。當時日人對基督教尚有好感，把信徒當好人看待。日本軍隊遇到基督徒也不殺害，進而造成有人是因為想要避難才加入教會、走進禮拜堂。時代變遷，一般人對基督教的瞭解與日增加，教會也跟著進步。長老教會朝向成長、組織化邁進，以會員人數來看，1895 年的 1,445 人到了 1905 年已經增加到 3,093 人，小兒洗禮更有 2,211 人。<sup>85</sup>

1931 年 918 事變發生後，日本跟英美的關係逐漸惡化，在不允許跟外國宣教師往來接觸的情況下，台灣教會首度和日人教會展開合作。各地日益激烈的排英排美運動，強勢迫使由外國宣教師一手包辦的神學校、婦學和醫院諸機關因應時局進行改組。1934 年日本從國際聯盟退出以後，尤其對基督教心生反感。1937 年日本戰輸中國，對待教會的態度和方式比以前更形嚴厲，諸如勉強教會建神社參拜、鼓吹國民精神，警察同時還強迫每個家庭要放神龕，<sup>86</sup> 舉行開會和禮拜以前都要先舉行國民儀禮，整體教會大受影響。高等特務和憲兵也特別取締危險思想，他們到許多教會聚會監聽，尤其是中會、傳教師會或是其他部會，都有特務和憲兵的臨監。

另一方面，教會通行的羅馬字在鼓吹使用日本話的政策下終究遇到阻礙。如果要辦理野外佈道，還得徵求日方的同意。台灣教會因為接受外國宣道會的補助，備受日本當局關注，而日人的特別排斥英美，使得他們特別以懷疑的眼睛觀看台灣教會。<sup>87</sup> 1938 年起教會因為日人施壓，在聚會跟任何禮拜式前都得唱日本國歌，先行「皇宮遙拜」及「皇太神宮遙拜」，傳教者還被要求做皇民的楷模，率先慰問出征軍人的遺族，收回舊銅鐵…。<sup>88</sup> 此時，日人對台灣教會的態度已經

<sup>85</sup>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歷史委員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112。

<sup>86</sup> 楊士養，〈7 國家主義的影響〉，《南台教會史》，68。

<sup>87</sup> 同上，69。

<sup>88</sup>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歷史委員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244。

明顯從「有好感」轉變成只「為天皇效忠」，否則他們不會日夜監視傳教者的行動，他們也不會把傳教者當成是英美的間諜。

到了 1939 年，日本排英程度愈易高漲，國際情勢愈加險惡。<sup>89</sup> 9 月，日本、德國跟義大利軸心國在柏林締結軍事同盟後，日人公開跟英美打戰。<sup>90</sup>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的台灣教會，除了可以主持禮拜儀式、應付日人對教會指令的戰時宣傳，再也無法從事任何的傳教工作。台灣教會必須跟大會領導者合作，截至日人敗戰為止。<sup>91</sup> 1942 年（昭和 17 年）8 月 28 日「台灣基督教奉公會」由該理事會更名為「台灣基督教奉公團」，<sup>92</sup> 除了協助推行國語（日語），使內台一體化，另要舉行戰捷祈禱會等。基督教奉公團正像當時「皇民奉公會」一般，領導教會作戰爭發動者的工具，日後好合併教會成日人理想的「台灣基督教團」。<sup>93</sup>

### 第三節 愛英美事件

「愛英美事件」，顧名思義，是鳳山教會被認定「愛英美」而受擾亂的事件。事件的點燃歸咎於殖民國日本為了自身利益，要其殖民地人民跟著一起仇英美恨英美，與之劃清界限，不准任何人不從。所以，英美人最頻繁出入的場所—教會，頓時間成為熱鍋上的螞蟻，國際戰器相攻，烽火連天。教會和日本的惡化關係，只差導火線引爆。

1941 年 12 月 8 日日本正式對英美宣戰，鳳山禮拜堂因此強行遭日軍佔用，被迫「為天皇效忠」，教會處在暴風中度日如年，苦日子才要開始。首先是做禮拜要到彭清泉先生家，再來是教會主日崇拜前要先遙拜皇居及皇大神宮，主日學還必須使用日語，禮拜也常有秘密警察監視，常常要承受政治警察和憲兵猜疑的

<sup>89</sup> 楊士養，《南台教會史》，73。

<sup>90</sup>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歷史委員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259。

<sup>91</sup> 同上，248。

<sup>92</sup> 由日本基督教團台灣教區、日本聖公會台灣傳道區、日本天主教台灣教區、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灣基督教青年會、基督教婦女矯風會台灣部會等七團體組成。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歷史委員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263。

<sup>93</sup>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歷史委員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264。

眼光。洪萬成牧師在回憶錄指出自己當時曾被社寺教化的主任警告，說「要認清時局，要傳日本開國的神天照大神，不要傳外國的神。如果不整理大麻（日本神宮的模型）、不參拜神社，就是沒有國民精神，其後果絕對不是輕省的。」<sup>94</sup>

1942年6月15日晚，蔡裕牧師從日本東京帶兩位日籍牧師來鳳山教會，今井宗太郎牧師負責當晚的講演，題目是「站在日本精神的基督教」。不料教會牆壁被人用粉筆寫下「愛英美」。三天過後，日本憲兵伍長福田在教會牆壁發現這三個字，就拍照存檔報告上級，時教會完全沒被告知，等到發覺已經太遲。牧師常常發現自己被一位組長尾隨行蹤，旁邊還有無數雙眼睛盯著他看。

經過數星期的秘密跟監，有天洪牧師從高松主持葬式回來，憲兵剛好上門要他帶教會的信徒名冊到憲兵隊審訊。形容自己猶如待宰羔羊般被帶到隊長室，隊長大張威勢問「最近你們教會發生什麼事情？」，又從抽屜拿出照有『愛英米(美)』的照片說「這三個字是在你們教會牆壁上發現的，在日本領土內尤其是你們的教會發現這種文字必須找出寫的人來。若找不出，身為負責治安的我，或許要引責切腹自決，但是我有權命令關閉教會處你極刑。」隊長極力說：「這是信徒所為。因為教會常說『愛』，比喻說當愛你的仇敵」。調查時間從午後五時直到夜晚十點多鐘，包括對牧長和全體信徒的多方推敲，臨走還吩咐牧師守密，跟他們配合。

翌日主日，禮拜時間有四名憲兵穿便服戴斗笠，在門口顧守，禮拜完畢後不准會友四散，一個一個叫名到牧師館調查威脅。星期一至星期六禮拜堂變成憲兵分駐所，每天從上午八點到晚間八點都有憲兵駐守。至於洪牧師，每天要帶憲兵分別到信徒家裡訪問認筆跡，有時候也要到憲兵隊受徵詢，時時戰戰兢兢，忐忑不安。彭林芳和劉瑞桃兩位女長老被指派為事件調查負責人，要將調查原委提交憲兵隊。然而，事情的一無所獲造成上級施加壓力，命令憲兵隊兩星期內要找出寫字的人。為了加強工作效力，官方從全台各地調來十三名幹練的憲兵，要地方保正叫每個鎮民寫「愛英美」三字，以核對筆跡；另外，也命令長執協力查訪。

---

<sup>94</sup> 鳳山基督長老教會編印，〈愛英美事件的回憶〉，《設教百週年特刊》，（鳳山：德昌印刷，1967），43-44。

教會每天早晨的禱告會，都在祈求上主安排解脫的路。一天，洪牧師在看教會日誌的時候，發現 6 月 15 日晚上有日本牧師的專講，思及愛英美三個字或許和當晚有關，決定將此事跟隊長報告。

隊長於是很有把握地展開調查，首先叫來當晚的聽眾，要他們按照當時的坐位坐下，聯想坐在自己旁邊的人。最後果然發現一個郡役所的職員名宮川式（改姓名）嫌疑重大。憲兵匆匆跑去找他，那時他正患天狗熱在家休息。要到宮川式的筆跡後，經過對照果真符合。等第二天憲兵再去找他的時候，全家卻已經搬到北港。隊長立即下令兩位憲兵連夜趕往北港把他抓回來。結果確定是宮川式寫下愛英美三個字，詢問動機，他說：「我的祖先代代信仰佛教。基督教是英美傳來的宗教，所以基督教徒當然是愛英美之徒，故寫。」日本裁判他居留二十九天得釋放。

事件終於落幕，教會卻因此承受重創不小：會友由 200 多名遞減到五、六十名、淺信信徒因為怕受拖累，不喜歡牧師作家庭探訪、而那些才剛接觸信仰的慕道友，即使路過教堂都不敢抬頭觀望一眼。<sup>95</sup> 軍警的高壓權勢如同烏雲籠罩在台灣的上空，而人民對生存感到的惶恐、自危和自救竟呈現出極度的無力，這是被殖民者台灣人悲戚患難的寫照。洪牧師也因為置身其中，身心俱疲終至不支，1944 年回鄉養病。<sup>96</sup> 困頓的命運，無以擺脫，叫人心痛、心寒也辛酸。

---

<sup>95</sup> 鳳山基督長老教會編印，〈愛英美事件的回憶〉，《設教百週年特刊》，44-45。

<sup>96</sup> 鳳山基督長老教會編印，〈回憶第二次世界大戰中鳳山教會迫害史〉，《設教百週年特刊》，54。

#### 第四節 牧者信徒入獄

愛英美事件兩年以後，就在郭東榮傳道初到鳳山教會的日子，<sup>97</sup> 發生了另一波對基督徒誣陷的災難。同樣是在大戰期間，日警對教會的印象並沒有好轉，不時認定教會跟聯軍合作、是間諜活動的場合，所以常常有憲警、特務到教會審查。不同的是，這次的受害者包括牧師、長老、執事和會友，他們被憲兵隊盤查恐嚇，關監兩天一夜。事情的肇因是當時有惡徒跟憲兵毀謗造謠說：「牧師和長老有宣傳說美國飛機若看見禮拜堂的十字架，必不擲炸彈，絕對安全」，藉此呼召群眾信主。<sup>98</sup> 值此痛惡美軍的關鍵時刻，這個落井下石的謠傳遂成下監求刑的禍源。

郭東榮傳道、彭林芳跟劉瑞桃長老、葉阿春跟陳謹執事，以及林愛（來成嫂）是這事件的受害者。根據郭東榮的回憶，3月某日凌晨，在沒有任何預警下，郭東榮忽然被抓去問訊。憲兵隊長對著郭東榮破口大罵「基督徒最不願協助完成大東亞戰爭。現在是國家總動員時期，全國只有月月水火木金金，沒有週末和禮拜天，應該為增產效命。你們只知守主日不事生產，終日遊閒不盡國民應盡的義務。」接著，又責問說「聽說你曾鼓勵教友飼養火雞，美軍喜歡吃火雞，好在美軍登陸時做為禮物是不是？」<sup>99</sup>

類似的收押問訊也在彭林芳長老身上發生，她印象最深的兩個問題是「日本的天皇大？或是上帝大？」、「飛機空襲時，要藏匿何處？」另外，雖然林愛本身沒有寫下回憶錄，彭林芳長老有記述：有惡徒投書誣告林愛，「她把日人所祭祀的天照大神神棚放在垃圾箱」，憲兵隊抓到人後就問說「你的牧師跟長老有沒有教妳串供」，並要她強制承認。林愛堅決不說謊妥協，卻換來一頓毒打、背吊刑罰，甚至是兩拇指被繩索束縛的酷刑，直到她昏倒在地。

<sup>97</sup> 鳳山基督長老教會編印，〈難忘的時代〉，《設教百週年特刊》，46。

<sup>98</sup> 鳳山基督長老教會編印，〈鳳山設教百年史蹟 1867-1967〉，《設教百週年特刊》，5。另據彭林芳記載，「來成嫂(林愛)說起因是牧師和長老要會友佈道的時候說：『來信耶穌可以匿進禮拜堂免受炸彈傷害』」見鳳山基督長老教會編印，〈回憶第二次世界大戰中鳳山教會迫害史〉，《設教百週年特刊》，54。

<sup>99</sup> 鳳山基督長老教會編印，〈難忘的時代〉，《設教百週年特刊》，46-47。



審辦結果是日人因為沒有證據而無法判罪。儘管如此，受害者都被恐嚇要求守口如瓶、當作什麼事情都沒有發生一般。否則，不是再度被逮捕法辦，就是可能遭遇不測。一直到光復初期，整個案情才見曙光。密告者林雲因為受到良心的譴責，瘋狂坦承這事是他做的。最後，林雲被家人監禁，吃自己的屎，又用屎在房屋牆壁上寫字，不久死亡。關於本案其他的誣告，也不得善終。<sup>100</sup>

從以上記載清楚地看見任何與英美相關的人事物，一旦跟任何人牽上關連，禍難即刻上身。擁有絕對權力的警察，不分青紅皂白，抓人的方式不用公開、審問的內容不需正當理由，只要任何跟「美」跟「英」有關的字或詞，都被日警看做重嫌。除了讓人感到啼笑皆非，看見受難教會牧長和會友的無能為力，更加生氣日軍殖民有法無法、講理無理的挾制。受日人把玩手中的台灣人民，什麼時候才能見到春天？

#### 第五節 晚清和日殖迫害的比較

嘗試整理晚清治台和日本殖台時期鳳山教會發生的迫害，自己彷彿乘著時光機器，置身當年情境。收集資料的過程中，筆者發覺兩者資料差異甚大，晚清的原始官方和民間記錄是比較完備仔細的。不管是中國道台或高階的官府文獻，或者是英國駐華公使與負責人、或怡記洋行的記載存檔，甚至是當時可能轉過好幾手的耳聞，數不勝數。相較之下，日殖資料雖然有第一手甚至是當事者的口白，卻缺乏或遺漏不少佐證的記錄。看不見教會當年的小會議事錄，加上教會早期的文書如《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南台教會史》、《歷史年譜》和〈台灣府城教會報〉幾乎不見任何報導，在有限的資源條件下，筆者只能單藉親蒙其難的會友和牧師之回憶錄粗繪事件的輪廓，輔以日本帝國殖民的研究進行論述。

---

<sup>100</sup> 鳳山基督長老教會編印，〈鳳山設教百年史蹟 1867-1967〉，《設教百週年特刊》，5-6。

## 一、連續事件

細看兩個時期，很湊巧地，兩者面臨的迫害都是一個接著另外一個而發生。就晚清事件來說，鳳山教會在4月11日大遭摧毀，夷為平地。後雖幸有宣教師透過英國領事求援，展開持續性對道台的施壓周旋，面目瘡痍的鳳山教會仍難逃再次被毀的命運，就在重建教會的當天，稍晚又發生暴動，這下不僅阻止教會重建，還將教會扯得面目全非。再看日殖的災難，由於政治動盪不安依舊，掌權者日人對英美的仇視有增無減，對於教會感情自然愈生嫌惡。才兩年時間，憲兵隊再次仗恃權力，私下用刑或公然跟監，以精神壓迫進行對教會的殘害。依此觀看，兩事件接連發生的原因乃在於教會的無能為力，無以處理甚至阻絕事件的發酵，或者至少澄清自身的無辜。這是當時期的悲哀與無奈，教會不由得成為統治者下無法回手的犧牲品。

## 二、事件肇因

從晚清鳳山教會受迫害的脈絡來看，形成事件的肇因有許多，最初可以說是台灣人對洋人負面的第一印象。在宣教師來台以前，美國人和英國人已經在台活動一段時間，留下為了賺錢來台的印象。<sup>101</sup> 之後不管是天主教或者是基督教宣教師，因為條約保障，跟隨列強的船堅炮利抵台，再次加深台灣人對外國人原本的刻板想法，以為又是來謀財詐資源。而宣教師看台灣宗教作「迷信」，以貶低宗教為傳道前提，對遇台灣人長久依存的傳統信仰和文化禮俗，此間充滿敵意的不解產生的排外情結，使得雙方的誤會愈易加深。加上樟腦糾紛的爆發，除了摻雜台灣官民和洋人爭求利益的角力，英國官方領事的介入卻進而促使民間和道台仇洋情緒的高漲。承辦官員放任百姓滋事，意興闌珊辦案而延宕案情，是這些不爭的事實，<sup>102</sup> 團團糾結一塊，不斷地醞釀和發酵，終於爆發晚清的教會迫害事件。也因為宣教師有母國為後盾，自立救濟求援母國，事件才能明朗，得到善處。

---

<sup>101</sup> 蔡蔚群，《教案：清季台灣的傳教與外交》，(台北：博揚文化，2000)，56-57。

<sup>102</sup> 蔡蔚群，《教案：清季台灣的傳教與外交》，(台北：博揚文化，2000)，60-61。

日殖的狀況就跟前者不同了。不像晚清時期教會可以得力於宣教師的相助，處處受日本監視、無法逃出其手心的鳳山教會，必須要逆來順受，咬緊牙關、堅忍到底。明明就是殖民帝國對外的侵略，手無縛雞之力的教會無援可尋、無計可施，無緣無故得要承受這個意外之災。既不是當地台灣人對基督教誤解產生的災害，也沒有因為經濟利益相互爭奪的角力污穢，純粹，純粹是帝國殖民擴張惹的禍！戰況危急，日本對英美恨之入骨，教會注定在孤立無助下首先遭殃。特務警察和遍布四地的憲兵隊，雖然不以摧毀教會建築為手段，卻採私下用刑、思想洗腦與精神壓迫的方式強逼人就範，日本警察的硬勢可抵晚清所有的反對勢力，驚為天人。

### 三、國家跟教會

晚清的擾亂拆教堂，若不是宣教師有來頭可以求助、進而催道台辦事，<sup>103</sup> 否則光以宣教師跟道台說的話，對案情的進展並沒有什麼效果。撇開原因不談，當官府已經明顯縱容百姓趁火打劫、或者吆喝百姓互為共犯結構，本案照理是得不到公正的審理。實際上是宣教師寫信給母國官員得到協力後，宣教師才可自由傳教、他們的居住權才有保障，教會也因此獲得理賠，開始重建工事。整起事件雖然紛紛擾擾，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在握有權力的官方「合作」下，鳳山教會的生命得到延續。

端詳日殖的國家與教會，當日本進駐台灣，起先對教會的態度算是正面。直到 1936 年，日本國內政變軍人奪權，台灣隨之繼出皇民化運動與之呼應，頓時，教會與國家的關係緊張了起來。強制奉行參拜神社、遙拜皇宮的所謂國民禮儀實踐，鼓吹改說政府認定的日語「國語」以具備國民精神，簡直超過國家對教會在宗教上的要求。上至總督下至警察，排英運動如火如荼，此時教會成為眾人的苗頭，嫌疑最大。警察亦步亦趨跟監百姓，不明究理泛政治化，硬要把黑說成白，

---

<sup>103</sup> J. W. Foster, "The Services of Missionaries to Diplomacy" *The Messenger*, January, 1912, 19-20. cf. P.A. Varg, *Missionaries, Chinese, and Diplomats*.

教會完全沒有勝算。可以說，國家成功控管了教會。

這麼看來，似乎和國家有良好關係的宗教，要活得如魚得水不會是個問題；似乎一旦得到政府的拍胸保證，要得人如得魚易如反掌。可是，在這些美麗的外貌下，我們需要提出反問：如果爲了教勢能夠大大拓展，爲了彰顯主耶穌基督的大能，就輕易地跟不公義的國家機器伏首稱臣，選擇站在它的保護傘下，誓死相隨，難道這是基督教信仰帶給我們的教導？爲了傳教不計手段，掩目不看對方的惡以爲正義公理？筆者之見是要以信仰爲判準良心，與國家機器保持適當的距離。不但可避免同流合污、得持守信仰，因爲角色客觀，還能站在信仰教導的原則上有所薦言，或許這也才是今日基督徒要擇善固執、以爲警醒的。

#### 四、福音與文化

當福音與文化相遇，特別是西方的「洋人宗教」與儒家和佛道對遇，跟隨的信徒無所選擇，必然在面對過去跟夢想未來中經歷和承受現在痛苦的掙扎。可能是對過去信以爲真觀念的拋棄、可能要背負家人不解帶來負面苛責的疏離、或許要面對學習切斷舊惡習的難耐，認真在聖靈的同在中，支取力量得戮力做一個新造的人。而整個社會經濟和政治的約束跟牽制，更讓福音在對遇文化的時候，舉步維艱。如果以自我反省的角度審思，尊重他宗教、接納他信仰，以包容誠實相待，並非自以爲聖潔視他者爲褻瀆而詆毀對方，該是傳揚好消息者需要具備的態度。同時，因爲真正瞭解信仰的真諦成爲基督徒後，應該具體表現基督徒的樣式，將心力、時間、金錢花費在表現耶穌憐憫、落實上帝公義的需求上。

#### 五、信仰反省

資料閱讀的時候，發現兩處令我驚異的地方：彭林芳長老在敘述鳳山教會受迫害的回憶錄說：「那是民國三十年前後，所有長執兄弟姐妹均在泣淚祈禱靠主行天路，對政治問題從不過問。..在講道的第三夜，亦即最後一夜，魔鬼突然出現，...有一青年趁機在走廊邊之磚柱上書寫「愛英美」三字。兩年之後，中會派

郭東榮畢業生來教會工作，魔鬼再度出現。」<sup>104</sup> 另一處是鳳山教會獻堂感恩禮拜提到初代禮拜堂的時候，描寫「1867年7月7日購買『新庄仔46番地』房屋為初代禮拜堂。當福音的燈塔高舉時，魔鬼的反抗是強烈的。1868年4月11日教堂開設九個月後，魔鬼藉著埤頭的暴民逮捕傳道師高長伯監禁入縣獄而拆毀禮拜堂。」<sup>105</sup>

在這樣的描述中，可以看到信徒對苦難感到絕望的瞭解，看到信徒無法以個人或者團體的力量抵擋整個大環境的主流權勢，信徒蒙受的災害不只是肉體的折磨，更是精神上難以承載的打擊。然而，如果單單以魔鬼從中作梗、橫行介入作為教會遭受摧毀迫害的理解，使成後來會友信徒對過往事蹟的記憶，事情發生的成因和真相將很難被清楚看見。同時，也有可能落入一個危險，就是把所有不順遂事情的責任通通歸咎給魔鬼，這是值得小心注意的。進一步來看，當教會在以信仰語言談及歷史事件的時候，如果能夠藉著瞭解事件本身發生的背景，分析結構之惡、思考反抗的可能性，依此作言簡意賅的介紹和說明，提供一個比較清楚的事件輪廓，筆者相信對於信徒的養成教育和信仰深度肯定會有更為正面深刻的提升。

---

<sup>104</sup> 彭林芳，鳳山基督長老教會編印，〈回憶第二次世界大戰中鳳山教會迫害史〉，《設教百週年特刊》，35。

<sup>105</sup>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鳳山教會聖殿重建獻堂感恩禮拜》，2001，8。

## 第陸章 結論

史家常說：「歷史是現在和過去的不斷對話」。要能夠寫一份現在的歷史，就不能不去跟過去的經歷對話。畢竟，若是沒有過去，不可能會有現在；兩者關係息息相連，承接相襲。閱讀歷史，是爲了讓我們邁向遠方，找到目前立足點。看見歷史，我們才知道自己是誰，勇敢面對當下。整理晚清和日本殖民鳳山教會的受迫害，發現鳳山教會曾經承載的重擔和流過的血淚是如許沈重。因爲這樣，看清楚事件的遠因近因，從旁細敲推動事件發展的動力，是不可忽視的一環。

綜觀早期鳳山教會歷史，方才明白台灣自開埠以來教會出事、會友有麻煩等教案頻傳的原因，並不單純。認真耙梳之下，普遍被基督徒認定、不疑有他的莊清風「殉教」不再百分百純粹，可能因爲個性剛爆或是在毫無選擇的情況下，莊清風掙脫不出群眾的圍困，最後終需一死。透過多元版本的比較—黃嘉智和高長的繕寫、或是宣教師給母會和怡記洋行的紀錄，或者官方自己和民眾心態的應對往來，很明顯地可以看出不同書寫人角色和立場的有別，釐清或陳述的呈現各有著重，甚至差距以南轅北轍。在筆者幾番思考和審視以後，發覺莊清風的性格、生活處事和信仰特質在論及「殉教」時，不得被列入考量。反而是在犧牲形象的背後，呈現出文化衝突和暴力糾結的傾軋。

晚清時期鳳山教會的受迫害事件，經過整理，可以看出一條清楚的動線。從埤頭教會幾起的攪擾反溯，高長被誣陷、莊清風遇害就已經和鳳山教會事件息息相關，彼此間更是牽一髮動全身。再把時間拉長，推到台灣初期宣教的狀況來看，不光是非信徒群眾對鳳山教會有憎恨嫌惡，民眾對宣教師或信徒的不信任，基督徒個人釀造跟家庭不和以及靠勢的假信，還有利益糾葛傳出的樟腦糾紛，甚至是想切開自古以來時刻維繫民眾生命的傳統價值引發的緊張憤恨，這些交錯重疊的因子持續加深、惡化案情，以致爆發一連串的災難。不能單說是魔鬼惹的禍，也不只有是魔鬼栽的贓。小心翼翼抽絲剝繭宗教歷史事件，以謙卑和包容的心相互接納，也許我們才能看到可以學習的功課。

日本殖民時期的鳳山教會，受日本軍國主義限制至深。當權者仗恃自己說話比較大聲，說一不能有二，以叫人懼怕的警察網絡監督跟蹤，恫嚇威脅鳳山教會的牧者和信徒。大戰期間，由於日本強烈排英反美，教會又與宣教師關係良好，鳳山教會可能因為樹大招風，成為日本下手攻擊的一時之選。和晚清時期的迫害事件比較，晚清的鳳山教會遇難時，多虧了宣教師有請英官方介入交涉案情，使教會受害者少吃了許多苦頭。

反觀日本殖民的慘狀，正是因為日本軍權的無限上綱、唯我獨尊的專蠻統治，才會使得任一關於「英」或「美」字的謠言都受日警的採納。下監時令人啼笑皆非的問訊，關監被日警濫下私刑，又告誡保密的要脅，實在令人惱怒。清楚說明日警可以無所不用其極，以任何的方式對待被殖民的人民，只為了達成自己的目的而已。活在這個法治下的教會，忍氣吞聲、忍辱負重，可能才有可能保命。受到的皮肉之苦，精神折磨，不僅難能想像，更非區區筆墨可以形容。國家機器的宰制無孔不入，教會噤若寒蟬、無力反駁，惡化困境而雪上加霜。

歷史，讓我們站得更穩。儘管我們從晚清和日本殖民時期鳳山教會的受迫害事件，清楚看見箇中的角力、廝殺、協力、陷害..，我們不見得明白為何上帝允許迫害事件接二連三地在鳳山教會發生。但是，筆者深深確信，上帝要我們從認識這些事件，學習當中的信仰課題，諸如怎樣看待其他不同宗教信仰的人？怎樣做一個福音的宣揚者？在面臨基督教是小群的大環境下，如何傳好消息？當他人對我們抱有諸多成見，或者對我們輕視排斥，我們的態度是什麼？應該如何應對？看到鳳山教會在晚清和日本殖民的受迫害，特別是我們的處境已經和當年不同，我們沒有宣教師做後盾，卻也不用日日被日軍監視跟蹤。那麼，鳳山教會今日的挑戰是什麼？問題在哪裡？我想，這才是當下鳳山教會必須要有所警惕、深刻思考的問題。

## 參考書目

1. Edward Band, Working His Purpose Out: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1847-1947。
2.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台北：南天書局，1984。
3. 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 Vol. 1, August 1868, 0.65-68,。
4. The Messenger, August 1868。
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教務教案檔，第二輯，第 970 號，1868/10/2 總屬收英國阿禮國照會。
6. 台灣府城教會報。
7.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歷史委員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台灣：台灣基督長老教會，2000。
8. 必麒麟著，發現老台灣(Pioneering in Formosa) 陳逸君譯，協和台灣叢刊 Vol. 50, 台北：臺原出版社，1994。
9. 呂實強，中國官紳反教的原因，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6。
10. 李筱峰、林呈蓉著，台灣史，台北：華立，1995。
11. 洪麗完、張永楨、李力庸、王昭文編著，台灣史，台北：五南，2006。
12. 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李明峻譯，人間台灣政治經濟叢刊第一卷，台北：人間，1993。
13. 黃茂卿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九十年史 1865-1955，台南：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1988。
14. 楊士養，南台教會史，台南：台南教會公報社，1963。
15. 楊士養編著，林信堅修訂，信仰偉人列傳，台南：人光出版社，1989。
16. 旗後教會，旗後教會 123，1987。
17. 鳳山基督長老教會編印，設教百週年特刊，鳳山：德昌印刷，1967。



18. 鳳山教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鳳山教會聖殿重建獻堂感恩禮拜，2001。
19. 蔡蔚群，教案：清季台灣的傳教與外交，台北：博揚文化，2000。
20. 賴永祥，教會史話，第一輯，台南：人光，1995。
21. \_\_\_\_\_，教會史話，第二輯，台南：人光，1995。
22. 鶴見祐輔，後藤新平傳，第二卷，後藤新平伯傳記編纂會，1937。